



三藩市小販計畫擬議修訂

目前，未持許可證在市政府物業或人行道等公共通行區域內擺攤販售食品或商品，均屬違法行為。三藩市工務局（Public Works）負責管理「街頭小販許可證計畫」，該計畫會向申請人發放許可證，允許其在市政府物業或人行道上販售預先包裝的食品或商品。

隨著加州參議院第 276 號法案（2025 年）通過，三藩市監事會將於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審議修訂小販計畫的條例，擬提高無證擺攤之罰則。

請繼續閱讀，以了解該擬議條例將如何改變三藩市的小販計畫，以及您如何獲得申請許可證的協助或諮詢相關問題！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該條例的資訊，請前往以下網站：

<https://sfgov.legistar.com/Legislation.aspx> 並搜尋檔案編號 251051。

若由市政府通過，將於 2026 年 1 月生效的擬議罰則

目前，如未遵守三藩市小販相關規定，可能會受到三藩市政府及縣政府（下稱「市政府」）的執法處分，包括罰款和／或沒收貨物。持有許可證之小販的罰款金額為 100 美元至 500 美元；未持許可證經營之小販的罰款金額為 250 美元至 1,000 美元。

若該擬議條例獲通過，在市政府物業上無許可證販售屬於零售竊盜常見目標之商品者，在首次違規後 18 個月內，將面臨逐步加重的處罰。執法程序如下：第一次違規將收到書面警告；第二次及第三次違規將被裁定為違規行為；第四次違規則可能被裁定為違規行為或輕罪，最高可判處六個月監禁和／或罰款最高 1,000 美元。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無許可證經營
- 未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或在要求時無法立即出示
- 在許可證未允許之區域內擺攤販售
- 在許可證未允許之日期或時間內擺攤販售
- 阻礙人行道或市政府物業之通行路徑（一般須保留至少 6 英尺之通行寬度）
- 阻擋建築物出入口、逃生梯、消防部連接點、路緣坡道、車道、藍色殘障專用區及交通站點
- 小販無法證明所販售貨品之所有權（所有權證明包括收據）
- 銷售與小販許可證上所列描述不符之貨品
- 造成不潔、過度噪音或散發惡臭之環境

《公務法典》第 5.9 條、《公務命令》第 206,887 號及其他命令與許可條件，規範在市政府物業及公共通行區域（包括人行道）上販售商品及預先包裝食品與飲品之行為。此外，還可能須遵守《衛生法典》及《消防法典》的相關規定。

常見問題解答

1. **什麼是街頭小販許可證？** 市政府設立「街頭小販許可證計畫」，旨在以低門檻方式促進經濟機會並鼓勵創業，同時兼顧公共利益，維護安全且可通行的公共通行區域。許可證可核發予固定攤販及流動攤販。固定攤販必須在許可證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固定地點販售；流動攤販則可以四處移動，僅可為完成交易而暫時停留。

2. **如何申請街頭小販許可證？**

市政府設立了一個線上申請平台，以簡化小販許可申請及審核流程。申請可於網站

www.sf.gov/streetvendorpermit 上線上提交。申請表提供英文、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及菲律賓文版本。

申請許可證時須提交以下資料：

- 商業帳號

- 擬擺攤地點或販售路線之說明
- 申請減免費用者須提供證明低收入身分之文件（如下例所示）。申請提交後，市政府將向申請人開立繳費通知。對於收入低於地區家庭收入中位數 200% 或正在領取特定公共福利的申請人，許可證費用不得超過 25 美元。符合條件的公共福利包括：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加州醫療補助（Medi-Cal）、補充保障收入（SSI）、州補充支付計畫（SSP）、加州婦嬰營養補充計畫（WIC）、加州能源優惠計畫（CARE），或家庭用電費援助計畫（FERA）
- 營業日期與時間
- 銷售物品說明
- 申請人照片
-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無需提供移民或公民身分資訊）

3. **對小販有哪些基本限制？**

A. 小販僅可在其許可證所列的地點及核准時間內經營

- B. 現場經營的小販本人必須與其申請許可證時所提交的照片及商業帳號資料相符；若為商業雇員等第三方經營者，須另行提交個人申請
- C. 小販必須隨時看管放置於公共通行區域內的設備，並於每日營業結束後立即將該設備移除
- D. 小販不得阻礙位於公共通行區域內的公共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
- E. 小販不得妨礙施工活動或其他經許可的商業行為
- F. 固定攤販不得於專為住宅用途分區的地區內經營
- G. 若在設有平行停車位的路邊經營，攤販須與路緣保持至少兩（2）英呎的淨空距離
- H. 未經工務局局長書面同意，小販不得在下列地點附近經營：認證農夫市集、跳蚤市場，或在聯合國廣場（**United Nations Plaza**）及哈利迪廣場（**Hallidie Plaza**）舉行的經市政府核准的特別活動
- I. 販售的物品須與許可證上所列項目一致
- J. 小販經營時須確保行人有筆直且無障礙的通行路徑；該通行寬度須至少為六（6）英呎
- K. 小販經營時於特定地點須保持更大之淨空距離：距持有街頭藝人執照的經營者八（8）英呎、距消防栓七（7）英呎、距公車停靠區或藍色殘障專用區十五（15）英呎；若在設有平行停車位的路邊經營，須與路緣保持兩（2）英呎距離
- L. 小販不得阻礙任何街角或路段中段的無障礙路緣坡道、人行道轉角區或其他指定行人穿越區的通行
- M. 小販不得妨礙建築物出入口、車道出入口、消防部連接點或逃生梯通道的使用

4. 許可證持有人有哪些基本責任？

- A. 確保僅在核准的地點販售商品
- B. 維持販售區域的清潔，並避免營業過程中產生過度噪音或異味
- C. 未經工務局事前核准，不得對人行道區域進行任何油漆、植栽或其他形式的改動
- D. 營業時須將街頭小販許可證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公開展示於顯眼位置

- E. 須能提供合法的貨品所有權證明，例如商店或供應商的收據
- F. 須於許可證到期前預先辦理年度續期
- G. 須遵守工務局、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及三藩市消防局的相關規章

欲在三藩市港務局管轄區域內經營的小販，除須取得工務局許可外，還須遵守港務局另行規定的設點及營運要求。

5. 如果我對申請流程有疑問，應該聯絡誰？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三藩市工務局：電話：(628) 271-2000，或電子郵件：Streetvendorpermit@sfdpw.org。